

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儋府办规〔2026〕1 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、派出机构：

为推进儋州洋浦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进一步加强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，保障依法行政。根据《海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备案规定(2025 修订)》（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334 号）规定，经十六届市政府第 11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废止《儋州市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房退出管理实施办法》等九件行政规范性文件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儋州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4 月 9 日

附件

儋州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名	文号	起草单位	制定机关
1	《儋州市经济适用住房 限价商品房退出管理实 施办法》	儋府办规 〔2022〕2号	儋州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	儋州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
2	《儋州市征地安置留用 地管理办法》	儋府办规 〔2021〕9号	儋州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	儋州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
3	《儋州市农村集体经营 性建设用地入市土地增 值收益调节金征收和使 用规定（试行）》	儋府办规 〔2021〕8号	儋州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	儋州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
4	《儋州市政府投资项目 管理实施细则（修 订）》	儋府办规 〔2021〕5号	儋州市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	儋州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

5	《儋州市促进夜间消费扶持政策》	儋府办 〔2020〕13号	洋浦经济开发区投资促进局	儋州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
6	《儋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》	儋府办 〔2017〕209号	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运输和港航局	儋州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
7	《儋州市私人小客车合乘出行指导意见》	儋府办 〔2017〕208号	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运输和港航局	儋州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
8	《洋浦经济开发区三都区房屋搬迁补偿与安置暂行办法（2020年修订版）》	浦管规 〔2020〕6号	儋州市房屋征收局	洋浦经济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
9	《儋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》	儋府办 〔2018〕132号	儋州市审计局	儋州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